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28399**

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471**

项目名称：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三期项目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三期项目租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三期项目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28399
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47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756,6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三期项目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9,756,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租赁服务	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三期项目租赁服务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租赁设备交货且完成安装调试、终期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3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

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三期项目租赁服务项目):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属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三期项目租赁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福今路6号大院办公楼5楼

联系方式: 020-876787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43楼4303单元

联系方式: 020-83642820-8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小姐

电话： 020-83642820-82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在粤东粤西粤北及惠州、江门、肇庆部分县的气象灾害监测空白区、薄弱区开展**4995**套乡村气象监测仪建设。乡村气象监测仪采用一体化安装，主要配备数据处理单元、要素传感器（雨量、气温两要素）、移动无线通信模块、供电系统、安装附件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需求概况：本项目新建设的乡村气象监测仪是广东省现有自动气象观测网的一部分，将与现有业务运行的自动气象站组网，依托省级气象部门现有信息网络传输、数据加工处理、预报预警服务等业务平台基础，实现站网集约化建设、并行组网运行和数据融合共享。要求乡村气象监测仪具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其软件（通讯协议）方面除了完全满足中国气象局数据流传输方案和信息化平台（含天元、天镜等系统）实现中国气象局统一数据采集传输、质控、监控的要求以外，还须接入广东省气象部门省级《广东省气象装备虚拟化（3D）运行监控系统》，实现观测数据的省、市、县三级共享和监控，确保国、省、市、县相关业务平台的数据应用质量。

2.项目预算（最高限价）：39756600元人民币

3.合同履行期限：自租赁设备交货且完成安装调试、终期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3**年。

4.报价要求：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和投标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如有缺漏或报价超出本项目的最高单价限价或采购预算，将导致投标无效。

5.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1**（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三期项目租赁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租赁设备交货且完成安装调试、终期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3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在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及惠州、江门、肇庆部分县内。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租金按三年分为12个季度平均支付合同总额，每期支付需在采购人收齐支付必要的资料（包括正规发票和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记录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1）因专项经费下拨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不能视作违约。（2）因年底封账，不能按约定时间办理支付进度款，中标供应商可提前办理申请手续；若因此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不能视作违约。（3）中标供应商出具收款发票，收款方与合同乙方、投标时供应商名称均须一致。（4）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租赁设备须是全新的（设备生产日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等证明资料。2.依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中关于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出厂验收、现场验收和终期验收。3.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至能正常使用。并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提供免费培训。4.中标供应商须保证，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属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会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拥有租赁设备的占有权、使用权及收益权。5.提供完整的工程档案材料，包括每个点位选址、安装、验收等环节的材料。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报 价 要 求	1.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且不低于成本价。 2.报价中必须包含：定期巡检、故障检查、故障诊断、数据整理、数据备份迁移、服务联调、系统升级、安装、设备维护、通信、售后检测、故障检测、验收专家费、人员培训费、硬件运维服务费、各种运输、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采购的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括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线材、辅材与备件等。开标后，任何因供应商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2	包装、运输及到货验收要求	1.设备须由原厂包装，包装箱内需有下列随箱资料：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计量检定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随箱清单等。 2.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运输。 3.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中标供应商需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须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供应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3	安装调试要求	1.安装和调试应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确保设备的正确安装和功能的正常发挥。 2.安装前应确保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信息明确无误。 3.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标准，以确保过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 and 质量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质保期与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租赁设备须是全新的（设备生产日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2.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包括设备故障维修、软件升级等，全保范围为本次招标中的所有设备及部件，不允许以第三方产品为由不予保修。 3.租赁设备的性能参数须符合本项目需求参数中的要求，重点参数为必须符合项。全部租赁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过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以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服务期内设备不允许随意更换租赁设备，如租赁设备出现严重故障确需更换的，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和采购人沟通确认后方可更换。
	5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租赁服务和租赁设备日常的维护保障、质控以及运行监控等工作，自租赁设备交货且完成安装调试、终期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3年。 2.设立24小时客服热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问题咨询和设备报修。对于设备故障问题，应在36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 3.按照《地面气象测业务管理规定》，每年开展设备现场核查校准工作，提供现场核查报告，不合格的设备提供第三方计量检定证；每季度开展现场巡查维护，提供巡查内容清单列表。 4.提供完善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操作。 5.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设备制造厂商质保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6	培训要求	1.须提供设备使用维护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掌握设备的结构原理、检修方法与操作要点。 2.培训应包括设备的安全使用知识，包括设备的使用期限、禁忌、注意事项等。 3.培训内容应涵盖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特殊运输、贮存的条件和方法。 4.培训应包括设备故障和问题应急处理，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措施。

7	保 密 要 求	1.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终止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安排的所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员工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3.合同履行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所有数据、信息、表单和资料等按以下方式处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销毁或交还采购人，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4.由于中标供应商泄密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	其 他 要 求	1.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允许，严禁私自采集使用、利益转让或非法在互联网传播所租赁设备产生的数据资料。 2.根据设备实际建设位置加强防雷保护。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租赁服务	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三期项目租赁服务项目	项	1.00	39,756,600.00	39,756,6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三期项目租赁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乡村气象监测仪功能 乡村气象监测仪是一种能够自动观测、存储和传输地面气象观测数据的设备，乡村气象监测仪观测是弥补空间区域上气象探测数据空白的重要手段。乡村气象监测仪包括传感器、数据处理单元和外围设备（电源、通信）等，采用符合气象观测规范的数据处理算法和数据质量控制算法。乡村气象监测仪组网观测需配置多套乡村气象监测仪和一套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包括数据服务器和数据中心软件。 ▲1.1观测项目配置 乡村气象监测仪配置雨量、气温等两种气象要素，其中气温为辅助性观测要素。在对乡村气象监测仪的数据处理单元进行硬件和嵌入式软件升级的基础上，可扩展接入风向、风速、湿度、气压等要素。（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数据采集 乡村气象监测仪的核心部件为数据处理单元，对各气象要素传感器的输出信号进行采样，并转换成相应的气象量采样值。主要包括： （1）对传感器按预定的采样频率进行扫描和将获得的电信号转换成微控制器可读信号，得到气象变量测量值序列； （2）对气象变量测量值进行转换，使传感器输出的电信号转换成气象单位量，得到采样瞬时值； （3）对采样瞬时值，根据规定的算法，计算出瞬时气象值，又称气象变量瞬时值；

(4) 实现数据质量检查。乡村气象监测仪测量要素采样频率如下表：

表1-1乡村气象监测仪测量要素采样频率

观测要素	采样频率	计算平均值	计算累计值	计算极值
雨量	1min^{-1}	-	每分钟、小时累计值	-
气温	30min^{-1}	每分钟算术平均	-	小时内极值及出现时间

1.3数据处理

乡村气象监测仪应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得到相应的统计量（极值、总量、累计量等）、导出量。应对加工处理的结果进行数据质量控制。主要包括：

- (1) 计算出气象观测需要的统计量，如一个或多个时段内的极值数据、专门时段内的总量、不同时段内的平均值以及累计量等；
- (2) 导出气象观测需要的其他气象变量瞬时值；这种导出通常是在数据采集获得的气象变量瞬时值的基础上进行的，也有通过更高频率的采样过程获得的，如瞬时风计算；
- (3) 由采集器生成采样瞬时值数据、瞬时气象值（分钟）数据、小时正点数据和状态数据，并写入数据内存储器，同时形成相应数据文件实时写入外存储器；
- (4) 实现数据质量检查。

1.3.1瞬时值、平均值、累计值计算

- (1) 翻斗式或容栅式雨量
 - 1) 1min累计值：对传感器1min内的输出脉冲或累计量进行计数得到。
 - 2) 1h累计值：1h内60个1min累计值中的“正确”的1min累计值的累计值。
- (2) 气温

有两种不同计算方法，根据不同应用场合进行选择：

 - 1) 对1min内的“正确”的采样值计算平均值，应有大于66%（2/3）的采样瞬时值可用于计算瞬时值，若不符合这一质量控制规程，则当前瞬时值标识为“缺失”。
 - 2) 用1min内的采样值计算均方差 σ ，凡样本值与平均值的差的绝对值大于 3σ 的样本值予以剔除，对剩余的样本值计算平均作为瞬时值。

1.3.2极值挑选

- (1) 最高（大）值：从1h内60个1min平均值的“正确”值中挑选最高（大）值，并记录时间。
- (2) 最低（小）值：从1h内60个1min平均值的“正确”值中挑选最低（小）值，并记录时间。

1.3.3传感器测量值修正

在进行乡村气象监测仪标校时，若某传感器的测量值与标校值存在差值，按照传感器的校准规程进行

校正。

1.4数据存储

乡村气象灾害监测的数据处理单元须具有数据存储功能。数据处理单元应内置存储器，实现整点观测数据、分钟观测数据、秒采样数据的分类存储。所有存储的文件内容及格式应符合新型自动气象（气候）站数据文件格式要求。

数据中心应能够把收到的数据和状态信息存入数据库中，并按规定的文件内容和格式生成相应的文件上传广东省气象局相关业务部门，或是通过BUFF数据流格式上传，文件或BUFF数据流上传方式按业务规定执行。根据当前气象数据中心存储能力推算，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存储要求。

▲1.5数据传输能力要求

乡村气象监测仪通过通信终端实现数据处理单元与省级数据中心之间的观测数据实时传输。这种传输一般是通过数据处理单元的远程通信接口（RS232）外加移动无线通信设备予以实现的，省级数据中心业务软件并行接收部署在各地的乡村气象监测仪报文，并作进一步的解析、质控、分发、入库等综合处理，实现1分钟到达桌面的时效，数据传输及时率不低于96%。公用移动网络通信方式的数据传输应遵循规定的《地面气象观测数据对象字典》数据格式。省级数据中心采集业务软件采用负载均衡高可用方案部署，其中一路出现异常时自动切换到另一路，不影响主体业务传输。本项目的实施不能对省级现有业务系统进行变更、扩容或者软件功能升级。要求中标供应商确保观测数据能安全稳定地传输至广东省气象专网，且持续保证数据及网络安全。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每天24小时的数据传输情况监控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数据质量控制

为保证观测数据质量，应对乡村气象监测仪进行数据质量控制，硬件层面应具备零点校准功能，嵌入式软件应具备多维度的质控机制，数据中心业务软件具备快速质量控制能力。

1.6.1嵌入式软件中的数据质量控制

乡村气象监测仪数据处理单元植入数据质控算法，具备对用于数据质量检查的各要素极值范围、允许变化速率和变化率值等常规的参数设置功能。

（1）对采样瞬时值的质量控制

- 对采样瞬时值变化极限范围的检查；
- 对采样瞬时值变化速率的检查。

（2）对瞬时气象值的质量控制

- 对瞬时气象值变化极限范围的检查；
- 对瞬时气象值变化速率的检查；
- 检查瞬时气象值的最大允许变化速率；
- 检查瞬时气象值的最小应该变化速率；
- 内部一致性检查。

（3）数据质量控制标识

数据质量控制过程中，需要对采样瞬时值和瞬时气象值是否经过数据质量控制以及质量控制得结果进行标识，这种标识用于定性描述数据置信度。质量控制码定义与气象行业标准（QX/T118-2010）中地面气象观测资料质量控制一致，如下表所示：

表1-2数据质量控制标识

质控码	含义
0	正确
1	可疑
2	错误
3	修正数据
4	修改数据
5	预留
6	预留
7	预留
8	缺测
9	未做质量控制

- 说明：
- 1）若有数据质量控制判断为错误时，在设备终端数据输出时，其值仍给出，相应质量控制标识为“2”，但错误的的数据不能参加后续相关计算或统计。
- 2）对于瞬时气象值，若属数据处理单元或通信原因引起数据缺测，在设备终端数据输出时直接给出缺测，相应质量控制标识为“8”。

▲1.6.2业务软件中的数据质量控制

业务软件中的数据质量检查用来检查和验证数据的完整性（integrity），即数据的完全性（completeness）、正确性（correctness）和一致性（consistency），包括下面内容：

——极限范围的检查；

——变化速率的检查；

——内部一致性的检查。

业务软件中数据质量检查的内容除按照瞬时气象值的质量控制内容处理外，具体内容参照《自动气象站数据质量控制指南》（CIMO.2006.3）的要求另行制定。数据质量控制标识与嵌入式软件中的数据质量控制标识的表示方式相同。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每天24小时的数据质量监控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7时钟同步

数据中心支持通过移动无线网络对利用乡村气象监测仪进行远程校时，数据监控中心采用互联网授时，实现数据处理单元与数据中心的时钟同步，要求月累计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15秒。

▲1.8观测数据格式

乡村气象监测仪观测数据格式包括数据传输格式、数据存储格式和实时上传数据文件格式。数据存储格式应符合新型自动气象（气候）站数据文件格式要求，实时上传文件格式应符合中国气象局制定的观测数据Z文件或BUFF码数据流等相关业务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9观测数据对接要求

乡村气象监测仪须能够无缝接入广东省气象装备虚拟化（3D）运行监控系统，并不对该3D运行监控系统做改变。此外，为了提高乡村气象监测仪组网数据的可用性，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每天24小时的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乡村气象监测仪结构

乡村气象监测仪主要包括气象要素传感器、数据处理单元、供电系统、通信模块等，其组成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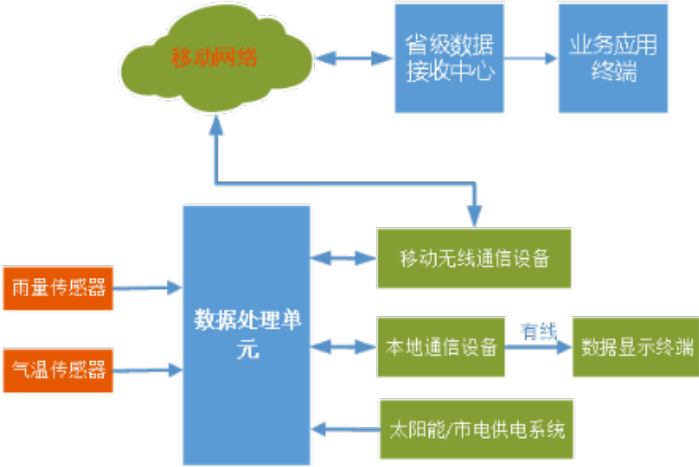


图2-1乡村气象监测仪结构图

2.1传感器

传感器的作用是将气象要素物理量转换成数字信号或电信号并传递给采集系统。乡村气象监测仪挂载的雨量、气温传感器，按照输出信号特性进行分类，分别属于数字型和模拟型传感器。

2.1.1雨量传感器

雨量传感器采用双翻斗雨量计，上翻斗主要起雨强转换作用，它把不同雨强的降雨，在流入下翻斗时变换成雨强相对稳定的大雨。下翻斗起计量作用，装满一斗水代表0.1mm的降雨量，每装满一斗水即翻倒一下。在计量翻斗下装有一计数翻斗，其上面装有一块磁铁，当计量翻斗倒下一斗水时，计数翻斗翻转一下，带动其上面的磁铁摆动一次，磁铁摆动到较接近装在上方的干簧管时，使干簧管吸合一次，从而把雨量转变成脉冲电信号，即每0.1mm的降雨量产生一个脉冲。通过单位时间内计算脉冲个数就可以换算出雨量的大小。

2.1.2气温传感器

气温传感器使用PT100A陶瓷芯不锈钢封装的铂电阻，标准4线制连接。PT100A电阻随温度变化计算公式为：

$$R_t=100\left(1+A t+B t^2\right)$$

其中，A、B为常数，t为温度（℃），Rt为电阻值（Ω）。

约2mA的电流I流经铂电阻Rt和标准电阻Ro（100Ω），采集器同时读取两个电阻Rt和Ro的电压值Vt和Vo，先由Ro求出I的准确值 $I=Vo/Ro$ ，再由I求出铂电阻的准确值 $Rt=Vt/I$ ，这样就准确算出当时的温度。

四线结构可以消除信号损耗，满足长距离信号电缆的实际需要。

2.2供电系统

乡村气象监测仪支持太阳能或市电两种供电模式。优先选用太阳能供电，太阳能供电点位需周边采光良好、南向无明显障碍物，供电系统由40W太阳能板、30Ah蓄电池、太阳能充电控制器、一体化不锈钢电池箱及安装支架组成。若不具备良好的太阳能布设条件则采用市电供电，市电输入需满足180~240伏、50Hz，供电线缆接驳至带有过流保护、防雷保护的独立电源箱并做好可靠接地，整套设备均以标称电压12V蓄电池作为主电源，其中市电供电系统由开关电源、2个7Ah蓄电池组成。上述两种模式皆能满足不少于7天的负载连续供电时间。

2.3移动无线通信设备

移动无线通信设备利用运营商的成熟无线网络为客户终端设备和数据服务中心（平台）搭建起一条无线通信链路，客户可基于该无线通信链路传输其用户数据，即采用公用移动网络实现数据处理单元与数据中心之间的数据命令交互。移动无线通信设备包括RS232/RS485/RS422/TTL等多样化的串行数据口，串行数据速率可配置标准的300~115200bps（可配），网络制式支持4G及向下兼容。

此外，乡村气象监测仪需在硬件层面预留北斗通信接口，支持通过北斗通信网络进行数据组网。由于本项目并不配置北斗通信终端，可由建设单位根据点位移动信号情况自行采购予以增设。

2.4外围设备

外围设备包括一体化安装支架、信号线缆等辅助材料；基础设施包括安装水泥基座、防雷措施等。

外围设备包括采集器机箱、立柱、百叶箱及安装支架、信号线缆等辅助材料；防雷措施、安装水泥基座等基础设施。

（1）安装支架

所有设备集约化安装在一体化杆上，杆的材质为316不锈钢，支架的规格、样式需符合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的相关要求。

（2）防雷措施

做好站点的防雷措施，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设备基座

所有设备基座使用高标号的水泥进行敷设，规格和样式需符合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场地的条件预埋相应规格的PVC管。

3.设备组网和数据传输流程

部署在各地的乡村气象监测仪将雨量、气温两气象要素的观测值及统计值组合成报文，按照每5分钟的发报频次（可根据应用场景加密至1分钟）将监测点报文通过移动无线网络传输至省级业务数据接收中心，实现一站式采集、分发以及监控等。省级业务数据处理中心接收到接收中心分发的数据流，进行解析、生成报文、压缩打包等综合处理后，将数据传输至国内气象通信系统（CTS），一路上行至国家气象信息中

心，另外一路通过数据共享接口提供数据给省政府、应急厅、水利厅等相关单位使用。乡村气象监测仪的组网和数据传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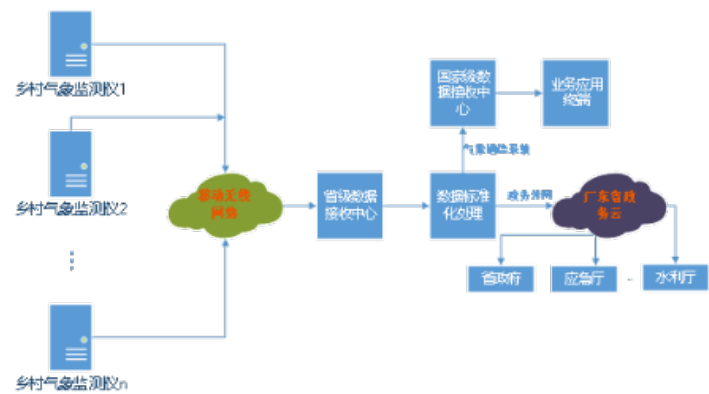


图3-1乡村气象监测仪数据传输链路

3.1自动站组网方式

各乡村气象监测仪与省级数据中心业务软件的通信传输以5G/4G等移动网络进行组网；省级中心到国家气象信息中心的通信传输采用现行气象业务通信路由方式；通过数据共享接口共享数据给相关单位。

3.2数据采集传输频次

乡村气象监测仪数据上传到省级数据中心的频次应能达到每5分钟1次，并能完成加密上传任务。

3.3数据分发与共享

广东省气象局按照“信息汇集、统一管理、资料共享”的原则建立省级数据中心，并使用统一的中心站业务处理软件，以组网方式实时收集乡村气象监测仪的观测数据，建立省级乡村气象监测仪数据库，上传数据至国家气象信息中心，推送数据给政务云作为统一出口共享给应急厅、水文局、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文化与旅游厅等相关单位，分发数据给乡村气象监测仪隶属市县气象局，以满足省内气象业务和气象服务的需求。

4.乡村气象监测仪技术性能要求

4.1总体要求

▲选定的乡村气象监测仪设备的结构、功能、测量、供电、防雷、环境适应性等技术指标和安全性、可靠性、可维性、功耗等应用指标符合中国气象局地面气象观测相关技术要求。能实现实时数据的组网上传，能无缝接入广东省气象局区域自动气象站业务系统，实现1分钟到达桌面的时效，数据传输及时率不低于96%，业务可用性不低于90%。（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所投的乡村气象监测仪必须取得中国气象局颁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技术性能要求

4.2.1传感器

所配置的传感器类型和测量准确度指标必须符合《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的要求。

（1）翻斗式雨量传感器（0.1mm）

- 承水口内径：200mm；
- 雨强测量范围：0~4mm/min；

分辨力：0.1mm；

最大允许误差：0.4mm（≤10mm）；±4%（>10mm）；

使用温度范围：0～50℃；

传感器具有互换性。

(2) 气温传感器

温度测量传感器采用铠装Pt100铂电阻温度传感器，并采用ITS-90温标。

测量范围：-50～50℃；

分辨力：0.1℃（准确度要求±0.2℃时）；

最大允许误差：±0.2℃；

时间常数：≤20S（通风速度5m/s）；

传感器具有互换性。

4.2.2 数据处理单元

(1) 采样和算法

数据处理单元的要素采样速率及算法必须符合中国气象局地面气象观测的有关规定。

(2) 乡村气象监测仪测量性能如下表：

表4-1 乡村气象监测仪测量性能

测量要素	范围	分辨力	最大允许误差
雨量	翻斗0.1mm	0.1mm	±0.4mm（≤10mm）
	雨强0～4mm/min		±4%（>10mm）
气温	-50℃～50℃	0.1℃	±0.2℃

(3) 时钟准确度

数据处理单元时钟最大允许误差：15秒（月累计）。

(4) 电源要求

电压范围：9VDC～15VDC；

功耗：<2W。

(5) 通信方式

提供多种通信接口，并支持通过接入移动无线通信设备实现远程通信。

(6) 通信响应时间

对通信命令的响应延迟不应超过1秒。

4.2.3电源

采用功率为40W太阳能板进行供电。在连续阴雨天情况下，系统电源至少能保证采集、传输系统正常工作7天。

4.2.4数据传输

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实时发送正点和5分钟的观测数据，并能实现加密上传任务；具备时钟校准、数据重新下载、数据重新发送功能。

4.3环境适应性

气候条件

- 气温：－35℃～＋50℃；
- 地面温度：－40℃～＋80℃；
- 相对湿度：10%～100%；
- 大气压力：450～1060hPa；
- 太阳辐射：1120w/m²；
- 降水强度：6mm/min。

4.3.1生物条件

乡村气象监测仪应采取适当的防霉菌措施，但除非使用在特殊的环境条件或使用方有要求时，不必通过长霉试验来鉴定其抗霉菌能力。

乡村气象监测仪应采取适当的防止动物损坏措施，如鼠咬、蚁啃等。

4.3.2化学活性物质

工作在正常大气条件下的乡村气象监测仪，应在材料、表面涂覆和工艺上采取相应的措施，使其具有一定的抗化学活性物质危害的能力。

工作在沿海、海岛、海船或海上浮标的乡村气象监测仪，必须考虑大气中盐雾对乡村气象监测仪的影响，在材料、表面涂覆和工艺上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具有足够的抗化学活性物质危害的能力，在产品寿命期内不致因腐蚀而引起产品的失效。

盐雾试验时间应不少于48h，其他试验条件符合有关行业或国家标准的要求。

4.3.3机械条件

- 正弦稳态振动：位移1.5mm；
- 加速度5m/s；
- 频率2～9Hz；9～200Hz；
- 非稳态振动（冲击）：峰值加速度40m/s；
- 自由跌落：高度0.25m；

▪ 倾跌角度：30°。

4.4 附属设施要求

乡村气象监测仪配备的附属设施必须符合如下要求，并具有高可靠性和安全性，方便维护维修。

- (1) 非独立接闪器与一体化杆必须绝缘，绝缘间距须 $\geq 50\text{mm}$ ；接闪器引下线的截面积应 $\geq 50\text{mm}^2$ 。
- (2) 一体化杆提供混凝土基础制作图。
- (3) 数据处理单元外机箱、安装立杆、安装辅件等均选用316规格的不锈钢材质。
- (4) 山口、风口、沿海、海岛等地区，对风传感器及附属设施的选购应考虑其抗强风性能。

4.5 乡村气象监测仪配置清单

表4-1 乡村气象监测仪设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配置
1	乡村气象监测仪	主要实现区域性降水、气温的自动测量。
1.1	数据处理单元	数据处理单元实现雨量、温度的采集、质控与传输。 1.使用环境条件：空气温度： $-2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相对湿度：0~100%； 2.供电：交流220V；直流9~15V； 3.采集器功耗： $<2\text{W}$ ； 4.交流断电后备供电时间： ≥ 7 天； 5.遥测距离： $<2\text{km}$ ，抗风：阵风 75m/s ； 6.可靠性：平均无故障时间： >3000 小时。
1.2	要素传感器	含雨量、温度要素传感器。 温度：采用ITS-90温标，测量范围： $-50\sim 50^{\circ}\text{C}$ ，分辨力：0.1 $^{\circ}\text{C}$ （准确度要求 $\pm 0.2^{\circ}\text{C}$ 时），最大允许误差： $\pm 0.2^{\circ}\text{C}$ ； 雨量：雨强测量范围：0~4mm/min，分辨力：0.1mm，最大允许误差：0.4mm（ $\leq 10\text{mm}$ ）； $\pm 4\%$ （ $>10\text{mm}$ ）。
1.3	移动无线通信模块	支持接入移动无线网络，进行数据定上传。
1.4	供电系统	支持太阳能或市电供电模式，要求连续阴雨天气不低于7天的供电续航能力。
1.5	安装附件	含一体化杆、防辐射罩、各类防腐屏蔽通讯电缆、不锈钢紧固件等。

5. 乡村气象监测仪安装部署

▲设备的安装和部署基于《地面气象观测规范》和《区域气象观测站建设指导意见》的要求设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牵头组织选址工作，选址要求严格按照广东省气象部门制定的自动气象站选址规范和相关

观测业务规定予以执行。按照场地选择原则的内容进行实地了解和勘测，应选择多个能满足建设要求的预选站址，记录每个预选站址的条件和环境情况，并拍摄预选站址的周围环境照片。采用无线通信方式的，需进行通信信道测试。综合分析评估预选站址，确定的站址须通过地市气象部门审定。提供确定站点元数据，包含但不限于经纬度、海拔高度、站址环境和设备八方位图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1 选址要求

（1）场地选择原则

点位选址要遵守一定的地域代表性、均匀性、易共享性，满足当地气象服务需要，尽量布置在能保持长久固定的场地，避免频繁迁移。

点位周围环境要满足地面观测条件的要求，原则上满足“观测场边缘与四周孤立障碍物的距离至少是该障碍物相对高度的3倍”的要求。

点位应具有良好的电磁辐射环境，不能对乡村气象监测仪工作产生干扰。

乡村气象监测仪周围不得有致使传感器观测值发生异常变化的各种干扰源。

考虑到设备运行对周围环境的要求，因地制宜，乡村气象监测仪落地站所需的场地规格约为2米（长）×2米（宽）。

（2）工作环境要求

供电条件：乡村气象监测仪可采用太阳能或市电进行供电，优先采用太阳能供电。太阳能供电方式要求点位周围采光良好，南向无明显障碍物。若不具备良好的太阳能布设条件，再考虑采用市电供电。市电供电要求为180~240伏，50Hz，连续停电时间不得超过三天，供电线缆接驳在具有过流保护、防雷保护的独立电源箱内，且该电源箱应良好接地。

通信条件：点位应具备较为理想的移动4G通信信号（具有移动5G信号更优），对应的基站能连续稳定运行，与中心采集站之间的无线信道质量应优于10E-5的传输误码率。

5.2 观测场仪器布局

乡村气象监测仪观测场内仪器的布局 and 安装参照《地面气象观测规范》和《地面气象观测场值班室建设规范》（气发〔2008〕491号）有关规定执行。

（1）一体化原则

要素传感器（雨量、气温）、数据处理单元机箱、供电系统等部件集约化安装在一体化杆上，要素传感器的安装位置和高度须符合《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的要求。

（2）项目推荐仪器布局

有条件的点位应尽量达到《地面气象观测规范》对观测场面积的要求。确因条件限制，也要满足雨量、气温两要素对探测环境的最低要求，遵从各仪器之间互不干扰的原则。

原则上乡村气象监测仪的观测场规格为不少于2米×2米（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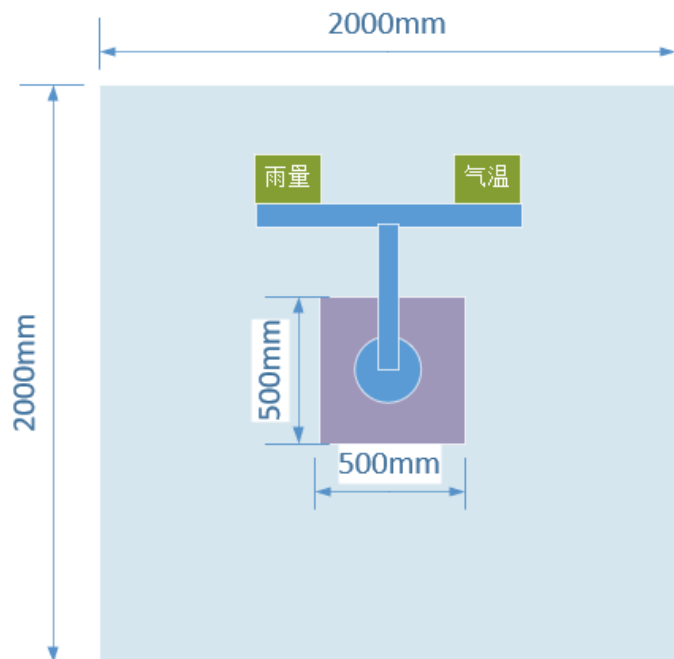


图5-1乡村气象监测仪仪器布局图

5.3基础设施建设

5.3.1仪器安装基座

一体化杆安装支架应按照图纸制作坚固、美观的混凝土基础，规格分为两种，一是落地建设，基础规格为：长500mm×宽500mm×深550mm；二是在构筑物顶部建设，基础规格为：长500mm×宽500mm×高300mm。基础大样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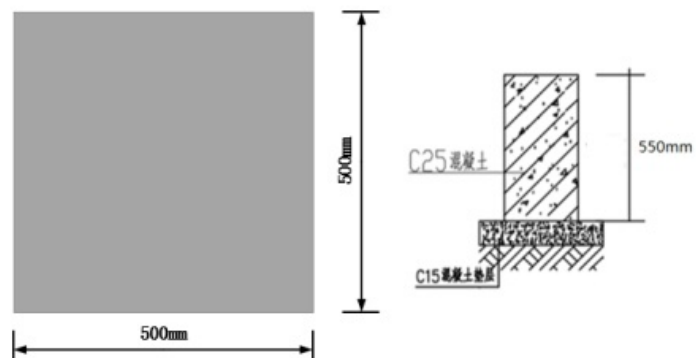


图5-2乡村气象监测仪落地建设水泥墩大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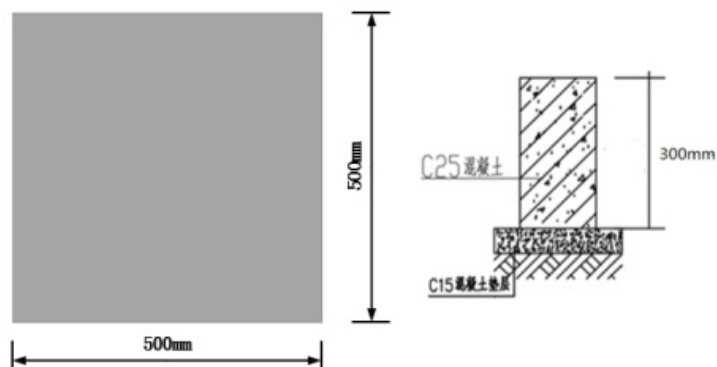


图5-3乡村气象监测仪构筑物顶部建设水泥墩大样图

5.4仪器设备安装

5.4.1雨量传感器安装

雨量传感器安装在一体化杆支架的左边，支架焊接有专用的雨量底座，高度距地约1.5米。安装前应使用万用表通断档测量干簧管通断是否正常，安装的时候将雨量传感器固定在雨量底座上，并将雨量信号线缆从底座引入接至传感器接线端子。操作时，务必注意调整传感器和承水器口水平。

5.4.2气温传感器安装

气温传感器须安装在通风辐射罩（百叶箱）内，感应部分距观测场地面的高度为1.5米。

5.4.3数据处理单元安装

数据处理单元安装在采集箱内，采集箱外置防辐射罩，挂接在一体化杆距地约1米高度处。雨量、气温传感器信号线引入采集箱，并通过标准接口与传感器连接，实现对雨量、气温的实时采集、处理、传输。

采集箱安装应保持正立，门开方向须综合考虑观测场美观及维护方便等因素，并使用≥BVR6mm的多股软铜线接地。

5.4.4供电系统安装

将太阳能供电系统支架安装在一体化杆的顶端，太阳能板整体朝南，电池箱与采集箱背靠背进行固定。接着分别将太阳能板、蓄电池、负载使用连接线接至太阳能控制器，裸露的线缆使用绝缘胶布包好，防止短路。此外，蓄电池正负极应使用防水绝缘胶布包好，并置于密闭箱体内部，防止正负极氧化。

5.4.5移动无线通信设备安装

数据处理单元使用RS232通信方式与移动无线通信设备进行互连，移动无线通信设备在使用前应正确设置通信参数，包括端口号、识别号和中心站IP等。移动无线通信设备置于采集箱内，天线箱体底部穿孔引出至箱体顶部。

5.4.6检查与调试

（1）系统检查

- 通电前，安装调试人员和核查人员应对以下内容进行交叉检查：
 - 对数据处理单元和传感器进行全面检查，检查传感器是否规范安装，接线是否正确接入且牢固；检查各传感器信号线接入接线板的位置是否正确和是否接触良好；
 - 检查供电系统的接口有无接错，正负极有无接反；
 - 检查市电输入和输出电压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2）系统测试

通电后应按照下表的要求进行测试。通电测试要求如下表：

表5-1通电测试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内容</th></tr><tr><td>1</td><td>数据处理单元</td><td>相关指示灯工作正常，能准确采集要素数据和支持运行参数设置。</td></tr><tr><td>2</td><td>翻斗雨量传感器</td><td>雨量分钟数据显示正常； 向雨量筒倒少量水，翻斗正常，雨量实时数据增加。</td></tr><tr><td>3</td><td>气温传感器</td><td>温度分钟数据显示正常； 手握住温度传感器，温度实时数据变大，松开逐步恢复正常。</td></tr><tr><td>4</td><td>供电系统</td><td>断开市电或太阳能供电，能切换至电池供电，数据处理单元无重启。</td></tr><tr><td>5</td><td>通信单元</td><td>状态指示灯工作正常，观测数据实时上行至省级数据中心。</td></tr><tr><td>6</td><td>其他</td><td>测试过程中，应断开通信，测试完成后清除数据，再恢复通信。</td></tr></table> （3）单站验收 内容包括几个方面： 1）观测场布局 and 基础建设是否规范； 2）设备、支架、防雷设施、标识牌警示牌等所用的材料材质是否符合技术性能要求； 3）安装、布线是否标准； 4）标识和警示是否完整、规范、美观； 5）整机设备性能和防雷设施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6）各要素数据、通信、供电等工作是否正常； 7）建设过程资料是否完整、详实。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数据处理单元	相关指示灯工作正常，能准确采集要素数据和支持运行参数设置。	2	翻斗雨量传感器	雨量分钟数据显示正常； 向雨量筒倒少量水，翻斗正常，雨量实时数据增加。	3	气温传感器	温度分钟数据显示正常； 手握住温度传感器，温度实时数据变大，松开逐步恢复正常。	4	供电系统	断开市电或太阳能供电，能切换至电池供电，数据处理单元无重启。	5	通信单元	状态指示灯工作正常，观测数据实时上行至省级数据中心。	6	其他	测试过程中，应断开通信，测试完成后清除数据，再恢复通信。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数据处理单元	相关指示灯工作正常，能准确采集要素数据和支持运行参数设置。																				
2	翻斗雨量传感器	雨量分钟数据显示正常； 向雨量筒倒少量水，翻斗正常，雨量实时数据增加。																				
3	气温传感器	温度分钟数据显示正常； 手握住温度传感器，温度实时数据变大，松开逐步恢复正常。																				
4	供电系统	断开市电或太阳能供电，能切换至电池供电，数据处理单元无重启。																				
5	通信单元	状态指示灯工作正常，观测数据实时上行至省级数据中心。																				
6	其他	测试过程中，应断开通信，测试完成后清除数据，再恢复通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本项目只有一个采购包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定额收取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串通投标的处置方式，（1）投标人存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串通投标中标的，其行为是在签订合同生效之前被认定的，则中标无效；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3）投标人串通投标中标的，其行为是在签订合同生效之后被证实的，则认定为投标人的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4）上述串通投标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

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20-83642820-826

传真：\

邮箱：87247718@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43楼4303单元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三期项目租赁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三期项目租赁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三期项目租赁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属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三期项目租赁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内容完整，及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且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号条款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要求，无负偏离的。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三期项目租赁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重要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4.0分)	根据供应商拟提供的重要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对“▲”号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每满足一个“▲”号条款要求得2分，共有7个“▲”号条款，最高得14分。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并建议在证明材料能体现技术参数处进行标识（如增加红色方框并写明对应的参数名称或参数序号）；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投标人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技术部分	乡村气象监测仪技术性能要求 (8.0分)	根据供应商拟提供的乡村气象监测仪技术性能的“表4-1乡村气象监测仪测量性能”响应情况，对“雨量”和“气温”的共8个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每满足一个要求得1分，最高得8分。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并建议在证明材料能体现技术参数处进行标识（如增加红色方框并写明对应的参数名称或参数序号）；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投标人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安装调试方案 (12.0分)	根据投标人对应采购需求“安装调试要求”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1）安装调试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2分；（2）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3）安装调试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质保承诺函 (4.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设备制造厂商质保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质保期与质量保证方案 (12.0分)	根据投标人对应采购需求“质保期与质量保证要求”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保期与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1）质保期与质量保证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2分；（2）质保期与质量保证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3）质保期与质量保证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保密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应采购需求“保密要求”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审：（1）保密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2）保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3）保密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商务部分	业绩情况 (8.0分)	供应商在近三年来（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8分。注：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关键页或证明文件应能体现项目标的、工作范围或内容等信息。有效时间以提供的任意证明材料满足时间要求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视为无效业绩。
	客户评价 (8.0分)	上述（类似业绩）有效计分的业绩中，对应该项合同获得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正面评价），且评价文件体现评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如未体现的，供应商须另行提供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每份得2分，最高得8分。【注：同一项目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评价文件未体现评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或者供应商未提供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对应的评价文件不得分。】

	体系认证 (4.0分)	投标人应保障公司管理规范、合规，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备注：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认证文件扫描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 http://www.cnca.gov.cn/ ）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上网站信息公布查询为准），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上述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每台设备每年度租赁价格（元）	设备三年租赁价格总计（元）
1							
2							
3							
...							
合计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设备租赁提供时间

自租赁设备交货且完成安装调试、终期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3**年。

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如涉及场地适配性要求的，则在场地满足条件及收到供货通知后**9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租赁设备交货且完成安装调试、终期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3**年。

五、设备租赁服务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并采用安全的方式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

六、设备租赁服务要求

（一）**租赁设备的性能参数：**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二）**包装、运输及到货验收要求**

- 1.设备须由原厂包装，包装箱内需有下列随箱资料：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计量检定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随箱清单等。
- 2.乙方负责所有设备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运输。
- 3.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乙方需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须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三）**安装调试要求**

- 1.安装和调试应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确保设备的正确安装和功能的正常发挥。
- 2.安装前应确保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信息明确无误。
- 3.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标准，以确保过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4.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质保期与质量保证要求**

- 1.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租赁设备须是全新的（设备生产日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 2.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包括设备故障维修、软件升级等，全保范围为本次招标中的所有设备及部件，不允许以第三方产品为由不予保修。
- 3.租赁设备的性能参数须符合本项目需求参数中的要求，重点参数为必须符合项。全部租赁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过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以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服务期内设备不允许随意更换租赁设备，如租赁设备出现严重故障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和采购人沟通确认后方可更换。

（五）**保密要求**

-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2.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及乙方安排的所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员工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 3.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数据、信息、表单和资料等按以下方式处理：按照甲方的要求销毁或交还甲方，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 4.由于乙方泄密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要求**

- 1.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严禁私自采集使用、利益转让或非法在互联网传播所租赁设备产生的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允许，严禁私自采集使用、利益转让或非法在互联网传播相关数据资料。
- 2.根据设备实际建设位置加强防雷保护。

七、验收要求

- 1.租赁设备须是全新的（设备生产日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等证明资料。
- 2.依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中关于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出厂验收、现场验收和终期验收。

3.乙方必须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至能正常使用。并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提供免费培训。

4.乙方须保证，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属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会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拥有租赁设备的占有权、使用权及收益权。

5.提供完整的工程档案材料，包括每个点位选址、安装、验收等环节的材料。

八、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租赁服务和租赁设备日常的维护保障、质控以及运行监控等工作，自租赁设备交货且完成安装调试、终期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3年。

2.设立24小时客服热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问题咨询和设备报修。对于设备故障问题，应在36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

3.按照《地面气象测业务管理规定》，每年开展设备现场核查校准工作，提供现场核查报告，不合格的设备提供第三方计量检定证；每季度开展现场巡查维护，提供巡查内容清单列表。

4.提供完善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操作。

5.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设备制造厂商质保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九、培训要求

1.须提供设备使用维护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掌握设备的结构原理、检修方法与操作要点。

2.培训应包括设备的安全使用知识，包括设备的使用期限、禁忌、注意事项等。

3.培训内容应涵盖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特殊运输、贮存的条件和方法。

4.培训应包括设备故障和问题应急处理，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措施。

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改正不符合要求的服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租赁物的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租赁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一、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2.甲方购买服务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十三、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故障维修的，每逾期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五、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之前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28399**

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47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三期项目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60471]，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三期项目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三期项目租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6047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 置	备 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三期项目租赁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47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三期项目租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47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